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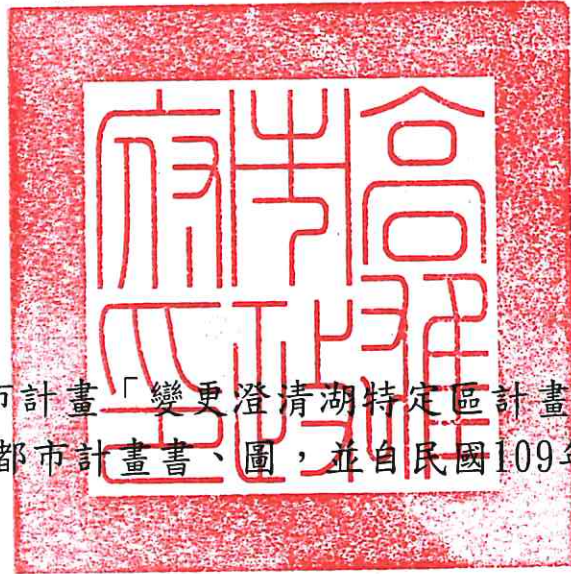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184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0081468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社、仁武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旨揭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。

市長 陳其邁